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现，公司持有的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科技”）100%股权和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6.04%股权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核查，上述冻结系因债务纠纷，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司法保全等措施导致。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 (单位：元)	账户余额 (单位：元)	冻结申请人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临空支行	一般户	44,200,005.57	1153.51	宁波银行、创普保理
	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一般户	29,104,849.32	6190.61	创普保理

###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冻结申请人
1	云克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法执沪0115民初字第90902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95天	100%	宁波银行
2	上海钰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法执沪0115民初字第90902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95天	6.04%	宁波银行

### 三、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与公司相关债权人沟通及核实，上述冻结原因如下：

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普保理”）签订了《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创普保理为公司核定的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截止2019年9月9日。截止公告日，上述债务余额本金2,800万元及相应利息尚未支付，创普保理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一般户。

2019年3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因三盛宏业及陈建铭担保能力下降，宁波银行向法院起诉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浦发银行一般户及云克科技、上海钰昌部分股权。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银行账户及股权被冻结事项仅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尚未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但被冻结的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2、本次宁波银行提请的诉讼是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债务触发违约导致，债务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目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债务7.25亿元，公司融资条款中均约定了因交叉违约等债权人可要求补充增信或要求提前还款的条款。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由控股股东担保的5,000万元债券，因股东债务问题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存在投资者要求提前回售的风险。

3、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有息债务合计347亿元，其中已到期未兑付债务金额为50亿元。因三盛宏业债务违约，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未到期的债务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债权人已宣布提前到期要求偿付的债务50.57亿元。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11起，累计诉讼金额22.27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4起，累计涉及金额13.11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相关债务人商谈和解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